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357號

債權人 許榮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力控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台灣力控有限公司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依狀附和解協議書所示係「余俊賢」答應許榮唐退還17萬元價金)。若本件債務人確為台灣力控有限公司，應另行提出釋明本件請求之證據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麗卿